

证券代码：838282

证券简称：三惠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产业基地 2 栋 1F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为定期监事会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. 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报告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